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京都金融通讯

(2019 年第 7 期)

京都律师事务所

目录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公布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报告.....	1
▷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这些看点值得期待.....	1
▷国家外汇管理局更新发布《“一带一路”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概览》.....	1
▷国新办举行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政策例行吹风会.....	2
▷银保监会：鼓励商业银行按“保本微利”定价.....	2
▷信托产品登记报文 导出报送功能昨上线.....	2
▷科创板试点“加盖”顶层设计：证券法三审修法引入特别规定.....	2
▷上交所详解科创板首轮问询四大原则.....	3
▷证监会积极探索 行政和解执法新模式.....	3
▷银保监会抽查 133 家险企分支机构：发现违规金额 2.2 亿.....	3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登记披露平台项目信息功能将向公众开放.....	3

第二部分 金融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 （法释〔2019〕7号）.....	5
▷《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通知》（国发 〔2019〕9号）.....	5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简化查询已故存款人存款相关 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07号）.....	5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9〕10号）.....	6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通知》 （上证发〔2019〕46号）.....	6
▷《资产证券化监管问答（三）》.....	6
▷《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 第 64 号）.....	7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中国银保监会就〈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的公告》.....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征求意见》.....	8



▷ 《民法典物权编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	8
▷ 《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	9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 挑战家族信托之“欺诈债权人信托”	10
--------------------------	----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公布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报告

据央行18日消息，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4月17日公布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报告。报告认为，中国建立了多层次的国家洗钱风险评估体系，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运行有效。下一步，相关部门将继续推动中国反洗钱工作向纵深发展，为防控重大风险、维护金融安全作出贡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 2019-04-18）

▷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这些看点值得期待

4月25日至4月27日，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举行。主要看点有四：一是本届论坛参会规格空前，体现“一带一路”的影响力；二是将愿景变为现实，推动“一带一路”实现高质量发展；三是分论坛比首届增加一倍；四是论坛签署了一系列合作文件与协议。（来源：中国一带一路网 2019-04-24）

▷国家外汇管理局更新发布《“一带一路”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概览》

《概览》更新了原有68个国家的外汇管理政策，并将范围扩大至与我国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123个国家。从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等方面对“一带一路”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情况进行了编译和梳理，并获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文翻译授权。（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 2019-04-22）

▷国新办举行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政策例行吹风会

4月25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国强指出要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推动银行健全“敢贷、愿贷、能贷”的考核激励机制，引导银行提高信用贷款比重；银保监会副主席祝树民提出要将督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化内部机制体制建设，巩固银行业降利减费成果，完善信用信息整合共享机制等作为下一步的工作重点。（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 2019-04-26）

▷银保监会：鼓励商业银行按“保本微利”定价

由于小微企业贷款相对成本高、风险大，需要由贷款利率定价来弥补成本。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主任李均锋表示，银保监会鼓励商业银行按照“保本微利”、商业可持续的原则来定价，从而能够使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实现商业可持续发展。（来源：和讯网 2019-4-26）

▷信托产品登记报文 导出报送功能昨上线

4月25日，中国信登信托登记系统新功能——接口规范标准正式上线，这标志全行业信托产品登记开始进入报文导出方式报送时期。此举将大大提高信托登记电子化、便利化程度，切实解决行业痛点，既报快又报好，减轻信托公司登记填报压力。（来源：证券时报 2019-4-26）

▷科创板试点“加盖”顶层设计：证券法三审修法引入特别规定

《证券法》草案三审稿增加了科创板注册制专节，并从证券的范围、公开发行、交易行为、投资者保护、监管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一方面将为科创板的试点提供更为明确的上位法支撑，另一方面也将对促进资本市场改革和健康发展带来长远意义。此外，修订草案还针对股权众筹、员工持股等活动做出规定。（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2019-04-24）

▷上交所详解科创板首轮问询四大原则

上交所对于发行人的首轮问询，遵循“全面问询、突出重点、合理怀疑、压实责任”四个原则。上交所高度关注问询回复的质量，并及时向市场公开问询和回复的内容，接受社会监督。此外，上交所将对提交和披露的回复进行审核，着重关注回复的针对性、准确性、充分性，视情况启动第二轮问询。（来源：证券时报 2019-04-24）

▷证监会积极探索 行政和解执法新模式

日前，证监会与高盛亚洲、高华证券等九名主体达成行政和解。这是证监会2015年2月发布《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四年多来首个成功达成和解的案例。相关专家指出，行政和解是我国行政执法的重要制度创新。证券期货领域首例行政和解案的问世，为行政和解制度提供了鲜活的案例，填补了实践上的空白，积累了有益的经验。（来源：证券日报 2019-04-24）

▷银保监会抽查 133 家险企分支机构：发现违规金额 2.2 亿

近日，银保监会向各人身险公司下发了《2018年人身保险治理销售乱象打击非法经营专项行动有关情况的通报》，去年，针对机构自查情况，36家银保监局共派出190个检查组，对133家人身保险公司省级机构和基层网点开展监管抽查。抽查发现各类违规问题1529个，涉及金额2.2亿元。（来源：证券日报 2019-04-20）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登记披露平台项目信息功能将向公众开放

4月19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消息称，将全国互联网金融登记披露服务平台的项目信息查询功能向社会公众开放。此项功能开通后，公众可通过登录登记披露平台集中查询网贷会员机构提供的融资项目关键数据（已脱敏），



包括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用途、年化利率、借款人基本信息、借款人收入及负债情况等。（来源：证券日报 2019-04-20）

第二部分 金融法规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法释〔2019〕7号）

【内容简介】《规定》主要对履行法定程序不能豁免关联交易赔偿责任、关联交易合同的无效与撤销、董事职务的无因解除与离职补偿、公司分配利润的时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重大分歧解决机制等方面的问题作了规定。

【全文链接】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155292.html>

▷ 《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9号）

【内容简介】《方案》提出了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的主要举措：一是优化出资人代表机构履职方式；二是分类开展授权放权；三是加强企业行权能力建设；四是完善监督监管体系。

【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4/28/content_5387112.htm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简化查询已故存款人存款相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07号）

【内容简介】《通知》简化了查询已故存款人存款的相关手续，无需办理公证机关出具的《存款查询函》。

【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govView_7630243F2CCD45CFA6A64DB1921EDE37.html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

【内容简介】《指引》主要围绕存在特别表决权上市公司章程的规范、落实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新规定、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等方面，共作出 8 处完善。

【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904/t20190417_354454.htm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9〕46 号）

【内容简介】《指引》规范引入战略投资者实践、明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规定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安排、引导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为、细化发行定价配售程序。

【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ib/issue/c/4765067.shtml>

▷ 《资产证券化监管问答（三）》

【内容简介】《问答（三）》对未来经营收入类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所属领域作出明确限定，对特定原始权益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持续经营能力提出严格要求，明确专项计划存续年限要求以及基础资产现金流应当及时全额归集。

【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gszqjgb/zcfggszq/zqbjgwd/201904/P020190419550931716482.pdf>

▷ 《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

【内容简介】《公告》进一步明确永续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适用，包括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全文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4/t20190425_3234501.html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 《中国银保监会就〈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内容简介】《征求意见稿》对相关主体的资质要求、服务协议和登记的要求及监督管理做出了规定。

【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2CBB7AE8381644FFBD5D11EB87C4C90C.html>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征求意见》

【内容简介】三审稿重点是增加了关于科创板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其他相关制度进行适当修改完善。

【全文链接】

http://www.npc.gov.cn/COBRS_LFYJNEW/user/UserIndex.jsp?ID=13243607

▷ 《民法典物权编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

【内容简介】二审稿对保障小区业主权利相关内容作出细化，对农村集体产权相关制度、无居民海岛所有权、居住权制度、改善营商环境等内容作了进一步规定。

【全文链接】

http://www.npc.gov.cn/COBRS_LFYJNEW/user/UserIndex.jsp?ID=13240709



▷ 《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

【内容简介】草案二审稿对开展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学研究进行规范,对利用深度伪造技术带来的“换脸”等问题予以回应。

【全文链接】

http://www.npc.gov.cn/COBRS_LFYJNEW/user/UserIndex.jsp?ID=13240477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挑战家族信托之“欺诈债权人信托”

作者：韩良家族信托团队

【摘要】家族信托成为人们普遍选择的财富传承和保护工具。经过多年的发展，英美法信托架构设计已有较为成熟的模式。但是，委托人若意图借助信托工具达到恶意躲避债务的目的，则可能被认定为“欺诈债权人信托”，造成信托效力被击穿、信托财产被追索的法律后果。

一、概述

“欺诈债权人信托”也叫“欺诈转让信托”，与“虚假信托”一样，均系发源于英美法中的规定和理念。英美法将债务人无偿移转财产或通过信托方式移转财产以阻止或妨碍实际或潜在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认定为“欺诈”。根据法律规定，这种欺诈行为可以被申请撤销。例如，英国 1571 年的《欺诈移转法》中就规定，如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移转行为有挫败、阻止、拖延、诈害债权人的目的，则转让行为可以被撤销，除非受让人或其他第三人在支付了合理的对价并对转让人的欺诈意图不知情。

二、认定标准

（一）主观要件

在英国，要认定“欺诈债权人信托”，起诉人首先要证明委托人处于资不抵债状态，不能清偿全部债务或自知实施处分行为后即会丧失清偿能力，同时证明委托人有挫败、阻止、妨碍和拖延其债权人的意图。在 Freeman v. Pope (1870) 5 Ch App 538 一案中，大法官 Hatherley LC 精辟地论述道：“如果某人欠有债务，将正好可以偿还债务的基金抽取一部分另作安排，结果导致一些债权人无从获得清偿，法官有义务指示陪审团来推断委托人是否有阻止或拖延债权人债权实现的意图，而且此种情形属于法律调整范围。”

在美国，根据《破产法典》第 548 条之规定：（1）欺诈性移转发生在债务人破产前一年之内，并涉及妨碍、拖延或欺诈债权人的意图，无论当时债务人有无清偿能力，该欺诈性移转均可以被撤销。（2）如果此种移转作出时没有合

理的对价或债务人无清偿能力或因该移转行为而丧失清偿能力，那么，这种移转也可以被撤销。而且美国《统一欺诈性移转法》规定：欺诈性移转必须要有“实际的阻止、拖延或欺诈债务人之债权人的意图”。该法还列举了许多“欺诈征象”以确认是否有“实际的阻止、拖延或欺诈债务人之债权人的意图”。

（二）客观要件

“欺诈债权人信托”成立的客观要件主要包括以欺诈目的转移财产的行为和低价交易的行为。英国1986年《破产法》第339条和第341条规定：“对于以低价交易的信托可因委托人后来破产而被撤销。即如果委托人设立信托的行为构成破产法规定的低价交易，并且委托人设立信托后，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申请破产的，委托人的债权人可以申请法院撤销该信托。”

（三）证明责任

可撤销信托之证明责任需要由提出委托人实施了欺诈性移转行为之主张者承担，而委托人提出例外之抗辩的，也需要承担证明责任。美国法中推定欺诈的情形下，举证责任要倒置。美国法将欺诈性移转之意图分为实际欺诈和推定欺诈，并且确立了不同的认定标准。尽管两种欺诈性转让有所不同，但是他们的衡量标准在某些方面却是相同的：第一，所转让的必须是债务人的财产；第二，转让行为必须直接或者间接地由债务人实施；第三，转让必须发生在破产前一年期间之内。

英国法没有像美国法那样区分事实欺诈和推定欺诈，也没有规定具体的认定标准。在英国，欺诈性移转信托的欺诈意图是指委托人设立信托的意图，需要考虑所有的案件情况来确定事实问题，它的证明需要通过直接证据或从相关情形中推定或基于委托人对其处分行为所期望发生的自然结果来予以推定。

三、离岸地立法

离岸地的制度设计在此问题上更倾向于保护信托设立人，例如设置了更短的诉讼时效、更严格的认定标准、更狭窄的债权人保护范围和更重的举证责任。例如，库克群岛《国际信托法》中认定欺诈的标准为：

(1)债权人证明（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信托的设立有欺诈债权人的意图；

(2)债权人证明（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订立信托协议时的信托财产能够偿还债权人的债务。



欺诈债权人信托的信托协议依然有效，但信托财产将被用于承担对债权人所负债务。

四、法律后果

与虚假信托不同的是，欺诈债权人信托通过否定信托财产转移的效力来间接否定信托的效力。欺诈债权人理论起源于英国 1570 年《伊丽莎白法案》，其并不仅仅规制信托，还包括赠与等行为。后来又颁布的《统一欺诈转让法》中对于欺诈转让的认定标准被广泛采纳。欺诈债权人信托设立后，对债权人而言最根本的救济方法是否定该信托的效力以恢复财产原状。这种撤销权是为债权人的利益所设立的，因此债务人及其个人代表人不能行使这种欺诈性移转信托之撤销权。欺诈性移转信托撤销权之行使可以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是破产程序外的行使，另一种是破产程序中的行使。

《京都金融通讯》

2019 年第 7 期

联系人：

滕杰

010-58173712

tengjie@king-capital.com

刘红玉

liuhongyu@king-capital.com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联系我们：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23 层

咨询电话：（86-10）85253900

传真：（86-10）852512688525125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金融街中心 A 座 1708

邮编：300037

电话：022-88351750

传真：022-28359225

邮箱：tianji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3903A 室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 1701 室

邮编：518048

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72 号星海旺座 603 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邮箱：dalian@king-capital.com